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新设合伙企业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提供财务融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阅读公告“六、(二) 存在的风险”部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的长期发展，进一步充实上海华拓的资金实力，公司拟以 LP 身份与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新疆招银”、“GP”）、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以下简称“上海信托”、“LP2”）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并通过合伙企业对上海华拓增资 1.8 亿元，同时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对上海华拓提供 8 亿元贷款。合伙企业名称及地点暂未确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97E7R
- 2、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 张春亮
- 4、注册资本: 1,000 万
- 5、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3 日

6、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98 号房间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8、股东情况：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

新疆招银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905。

(二)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022450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4、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1 年 05 月 06 日

6、住所：九江路 111 号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股东情况：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控制。

新疆招银、上海信托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 总规模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100 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	100	0.10%

	人、普通合伙人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上海信托·招衡单一资金信托”)	有限合伙人	80,000	79.92%
合计		100,100	100.00%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有限合伙人完成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的实缴出资后，GP 从合伙财产中拨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作为备付金，结存于合伙企业账户，该笔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二) 出资进度

GP 应于本合伙企业成立后 5 年内一次性缴付其认缴的出资。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可分期按比例缴付，公司实缴出资时间应早于 LP2。LP2 仅以其受托设立的信托项下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财产缴付其认缴出资；如信托不成立的，合伙协议自动解除，且 LP2 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 LP2 未足额缴纳当期实缴出资，则公司亦有权按认缴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实缴出资并不构成违约。

(三)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成立届满三年之日的期间为投资期。

(四) 退出机制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投资的退出。

(五) 会计制度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GP 应向其他合伙人交付一份财务报告，列明该会计年度内的：

- 1、截至该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 2、合伙企业在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或净损失。

(六) 投资方向

主要对上海华拓进行增资、并通过招商银行对上海华拓提供委托贷款。

(七) 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 GP 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的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其成员为 3 名，其中，GP 提名 1 名，公司提名 1 名，LP2 根据信托的委托人的指令提名 1 名。下列事项应征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同意：

- 1、决定合伙企业资金的投资；

- 2、决定合伙企业投资的退出；
- 3、决定需由 GP 代表合伙企业对项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作出表决权之事项；
- 4、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并向全体合伙人报告，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执行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方案；
- 5、决定聘请律师、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及服务机构，相关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 6、决定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
- 7、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 8、合伙协议规定的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对于协议约定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事项，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对于其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意见及建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予以慎重考虑，但并无义务依投资决策委员会之意见行事，但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尽管有前述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成员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应被视为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及执行，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开展活动或进行可能对合伙企业构成约束力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规则将根据合伙企业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当制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其讨论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对于所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申请递延支付委托贷款本息的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合法有效的会议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一票否决权。

(八)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有权在每个收益分配日（固定核算日和临时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实际分配期间收益的任一日。其中，固定核算日指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合伙企业向项目公司投资的第一笔委托贷款的发放日起每届满六个月的月度对日及合伙企业终止日。临时核算日指合伙企业存续期间，GP 根据当期可分配的合伙企业财产临时决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当日）选择执行收益分配，也有权选择递延至下一个收益分配日进行分配；合伙企业选择递延至下一个收益分配日进行分配

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取得相应的同意决议。合伙企业选择递延分配的，当个收益分配日应支付的 GP 管理费和 LP2 的超额收益累积计提，并延期至下一个收益分配日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财产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收益分配日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如顺序在前的款项未足额得到分配，则不进行下一顺序的分配）：

- 1、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向 GP 支付当期管理费）；
- 2、向 LP2 分配超额收益，直至 LP2 足额获得当期超额收益；如当个收益核算日不是临时核算日和合伙企业终止日，完成本项分配后有财产结余的，结存于合伙企业账户；
- 3、如当个收益核算日为临时核算日和/或合伙企业终止日，向 LP2 分配基准收益，直至 LP2 获得的基准收益与其在当个收益核算日前的全部实缴出资金额相同；
- 4、向 GP 分配收益直至 GP 获得的收益与其在当个收益核算日前已实缴出资额相同；
- 5、向公司分配收益。

(九) 退伙

各方一致同意，LP2 可以在合伙企业存续期满三年之日起向合伙企业申请退伙，LP2 申请退伙的，合伙企业应当向 LP2 分配剩余基准收益并按照协议确定的数额向 LP2 支付超额收益。

各方一致同意，LP2 可以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向包括其他合伙人在内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同意无条件接受 LP2 向其发出的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要约并同意按照 LP2 发出的《转让标的份额通知书》的相关规定受让 LP2 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支付受让价款：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 1、上海华拓未能按照有关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 2、公司未能按照有关的担保合同履行担保义务；
- 3、LP2 认为可能发生前述该等情形的；
- 4、合伙企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LP2 足额支付每期超额收益的；

自基金存续期满三年之日起，LP2 申请退伙的，合伙企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向 LP2 分配剩余基准收益的。

基于上述退伙条款，公司拟与 LP2 签订《基金份额受让协议》，具体约定合伙企业份额受让事宜。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新疆招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目前均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合伙企业增资上海华拓情况

合伙企业将对上海华拓增资 1.8 亿元。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持有上海华拓 6.76%的股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93.2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海华拓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与合伙企业签订《增资合同》、《股权远期不可撤销的回购合同》等相关合同。

(一) 上海华拓基本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 《增资合同》及《股权远期不可撤销的回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合同》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对上海华拓增资 1.8 亿元，其中 1,239.77 万元计入上海华拓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上海华拓资本公积科目。在前述增资完成后，上海华拓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93.24%
合伙企业	1,239.77	6.76%
合计	18,339.77	100.00%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虽为上海华拓股东，但同意授权公司代为行使其对上海华拓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的决定权力，但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修改章程、合并、分立、解散等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除外。

(3) 如公司对上海华拓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严重侵害或可能侵害合伙企业股东权益时，合伙企业有权撤销上条之授权。公司应当就侵害合伙企业股东权益的行为向合伙企业作出赔偿。

(4) 各方同意，上海华拓未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偿还贷款利息的义务前，上海华拓不得向其股东分配红利；如上海华拓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和/或本金的，上海华拓不得向其股东分配红利；合伙企业同意在持有上海华拓股权期间不参与上海华拓向股东分配红利。

(5) 若上海华拓由于公司原因未能在合伙企业出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上海华拓 6.76% 股权登记在合伙企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公司按合伙企业出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合伙企业有权选择：(i) 要求上海华拓和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上述违约金；或(ii) 解除合同并要求上海华拓向合伙企业返还所有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且有权要求公司向合伙企业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公司按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股权远期不可撤销的回购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作为上海华拓股东自愿在一定条件达成时，不可撤销地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华拓股权。

(2) 回购基准日的确定

回购基准日指用于确定公司支付回购价款的日期；在回购基准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公司应当已经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在公司向合伙企业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合伙企业无义务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公司向合伙企业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后，合伙企业有义务全面、适当、不可撤销地配合回购。

回购基准日以下述日期中的最早者为准：

A、自合伙企业向上海华拓发放第一笔委托贷款之日起满三年的当日。

B、上海华拓清偿全部合伙企业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本息的当日。

C、自增资完成之日起，合伙企业发现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在发现该情况后向公司发出《转让标的股权通知书》；《转让标的股权通知书》中载明的回购基准日：

a、公司和/或上海华拓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b、公司和/或上海华拓发生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的。

c、公司和/或上海华拓发生合并（或兼并）、分立、重组、合资（或合作）、产权转让以及股份制改造等变更事项，影响公司和/或上海华拓正常运作的。

d、公司和/或上海华拓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e、公司和/或上海华拓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

f、公司和/或上海华拓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和/或上海华拓正常运营的。

g、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回购上海华拓股权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回购价款的确定：回购价款=增资价款

(4) 权利义务

公司有义务在合伙企业完成增资后配合完成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若公司未及时履行回购义务，合伙企业有权选择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但是，在公司向合伙企业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后，合伙企业有义务全面、适当、不可撤销地配合回购。

(5) 违约责任

公司未按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合伙企业有权按回购价款的 0.3%收取违约金。但是，在公司向合伙企业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后，合伙企业不全面、适当配合回购或拖延回购，合伙企业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回购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合伙企业委托招商银行对上海华拓提供委托贷款

(一)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合伙企业将委托招商银行对上海华拓提供 8 亿元贷款。初始期限为 36 个月，用于偿还上海华拓银行借款及日常经营（包括贷款、研发新药投入等）。

(二) 《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及《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质押所持上海华拓 52%股权，用于担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募集资金将以直接增资、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上海华拓，用于支持上海华拓长期发展、充实上海华拓资金实力。上海华拓获得本次融资后，可优化其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方式。

(二) 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设立及募集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设立合伙企业审批、备案及资金募集事项，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上海华拓股权稀释风险

合伙企业对上海华拓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上海华拓的持股比例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上海华拓的实际控制权。

3、回购义务风险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LP2 可以在合伙企业存续期满三年之日起向合伙企业申请退伙，LP2 申请退伙的，合伙企业应当向 LP2 退还全部剩余基准收益并按照协议确定的数额向 LP2 支付超额收益。如合伙企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向 LP2 退还财产份额的，公司将无条件接受 LP2 发出的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要约。

另外，根据《股权远期不可撤销的回购合同》约定，在一定条件达成时，公司将从合伙企业中回购其所持的上海华拓股权，公司可能面临回购的资金压力。

4、上海华拓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把持有的上海华拓 52% 的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用于担保《委托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如出现违约事件，招商银行可行使质权。

5、担保责任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为上海华拓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担保责任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海华拓可以以较低的融资成本获得规模较大、期限较长的资金，从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为上海华拓长期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合伙企业增资上海华拓后，将不参与上海华拓经营管理，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合伙协议》；
- (三) 《基金份额受让协议》；
- (四) 《增资合同》；
- (五) 《股权远期不可撤销的回购合同》；
- (六)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 (七) 《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
- (八) 《股权质押合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